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被　　告　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伍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7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輪通運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黃振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5%計算即：6.99%，被告宜輪通運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應就遲延償還本息部分，按應還款金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並於106年10月27日交付

前開借款5,200,000予被告宜輪通運公司。詎料，被告宜輪通運公司自107年9月27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黃振恭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授受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宜輪通運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按，且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宜輪通運公司、黃振恭分別為前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宜輪通運公司復未依約清償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二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一、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